

108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附件五

學分學程名稱：牙科醫學影像技術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醫放系	解剖學	3	可擇一修課，承認2學分為本學程學分，以多抵少。
	各系所			
	醫放系	微積分(一)	2	可擇一修課，承認1學分為本學程學分，以多抵少。
	各系所			
	醫放系	普通物理學	3	可擇一修課，承認1學分為本學程學分，以多抵少。
	各系所			
	醫放系	放射診斷器材學	3	主負責教師：黎俊蔚老師
	醫放系	醫學影像處理暨儲傳系統(含實驗)	2	主負責教師：周銘鐘老師
	醫放系	醫學影像原理	2	主負責教師：黎俊蔚老師
	醫放系	牙科放射技術學	2	主負責教師：黎俊蔚老師
	牙醫學系	牙科放射線影像學(I)	1	主負責教師：陳玉昆老師
	口衛系	口腔放射線學概論	2	主負責教師：陳玉昆老師
	醫管資系	計算機概論	3	主負責教師：陳以德老師
	醫管資系	醫療影像處理	3	主負責教師：陳以德老師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_10_學分			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醫放系	放射線診斷技術(上學期、下學期)	4	主負責教師：高一峰老師
	醫放系	放射線診斷技術實驗(上學期、下學期)	2	主負責教師：高一峰老師
	醫放系	電腦程式設計	2	主負責教師：高一峰老師
	醫放系	基礎醫用設備維修(含實驗)	2	主負責教師：黃英峰老師
	醫放系	醫學工程概論	2	主負責教師：田育彰老師
	醫放系	應用數學	2	主負責教師：周銘鐘老師
	口衛系	牙科器械概論	2	主負責教師：劉彥君老師

口衛系	醫學材料應用概論	2	主負責教師：王彥雄老師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_6學分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2. 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六至八學分為原則。學生所修習學分中，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3. (其他學程自訂相關修讀條件與注意事項)

學程負責人：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備註：審議行政程序：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